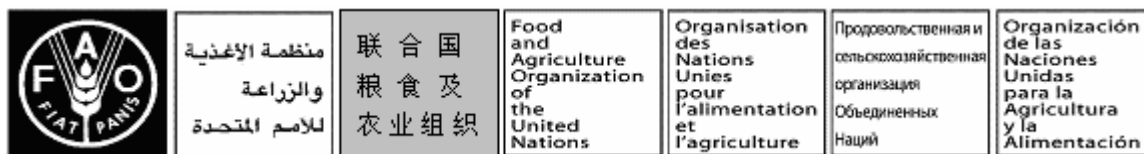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理 事 会

第 一 三 六 届 会 议

2009 年 6 月 15-19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2 月 23-24 日，罗马

I. 引 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会议由 Julio Fiol 先生（智利）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会议：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II. 完成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启动的修正案审议活动

2. 章法委同意为本届会议所作的安排，尤其强调要完成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开始的对粮农组织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审查活动。

3. 为使大会委员会和所有成员能够对迄今所商定的所有拟议修正案有全面的了解，章法委要求秘书处为其报告编写一份附录，介绍章法委迄今所同意的对《基本文件》的所有拟议修正案，以及建议有关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a)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及相关事项

4. 章法委根据提出了对本组织章程第 VII 条和总规则第 XXXVI 条的修正案草案的 CCLM 85/2 号文件，继续审议了其前几届会议所研究的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问题及尚未解决的相关事项。
5. 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录所列的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修订条文。
6. 章法委审议了经过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第 3 款中所规定的处理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的拟议程序。章法委忆及，它曾要求秘书处根据章程第 VII 条第 3 款现行程序提出一项特别加快程序的建议。章法委同意所提出的修正，这项修正虽然没有确定加快程序的实质内容，但要求理事会迅速为选举新的总干事作出所需安排。
7. 章法委注意到其以前对总规则第 XXXVI 条第 2 款现行规定的讨论，该款规定，如果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或如果总干事无力行使职能，副总干事将代理总干事。章法委指出它曾要求秘书处酌情进行机构间磋商，并考虑所作出的今后应设两位副总干事的决定，就处理这一事项提出建议。章法委赞同以下建议，即在总干事无力行使职能，或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时，职务年资较深的副总干事应代理总干事。如果两位副总干事均在同一时间任命，则由在本组织中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者如果资历相同，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 条新的第 5 款）。
8. 与上述情况有关，章法委注意到有关代理总干事应行使看守职能和临时职能，推动选举新总干事的过程的建议。章法委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之后认为，这项建议可能会在解释上出现困难，应予以删除。在这方面，章法委指出，对出现空缺时领导机构需要为选举一位新总干事迅速采取措施的必要性不会产生任何疑问，但与此同时，重要的是代理总干事应能对本组织进行有效管理。
9. 章法委批准同样列入本报告附录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中的修订条款。

(b) 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

10. 章法委注意到其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了就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事项对章程第 IV 条和第 V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实质内容。在表示赞同这些拟议修正案的实质内容时，章法委同意再次审议是在第 IV 条和第 V 条中作出规定，还是添加专门论述区域会议的一项新的不同的条款，或既涉及区域会议又涉及技术委员会的一项不同条款的问题。

11. 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即修订重要法律文书时需要遵循普遍的经济原则，而且对主要法律条款重新编号时需要极其谨慎，因为这可能造成参照过程中的误解。章法委注意到，章程添加一条单独的条款，将需要对章程中之后的所有条款重新编号，而这又将涉及对《基本文件》其他条款以及本组织中使用的工作方法、术语和目录作大量的修正。

12. 鉴于这些意见，章法委同意秘书处原先就章程第 IV 条和第 V 条有关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的拟议修正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附录）。

13. 章法委审议并修订了本报告附录中提出的本组织总规则拟议的新的第 XXXV 条的内容。

(c) 第八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其他事项

14. 章法委忆及，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上，没有对成员国为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主席职务提出提名的截止日期问题进行讨论。章法委同意秘书处在与本组织相关部门磋商后提出的建议，即提名应在进行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的 20 天截止。这一截止日期将适用于成员国对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的提名。

15. 章法委还提到其原先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8 款(b)项的讨论，该项规定允许总干事根据本组织五个和五个以上成员国的要求召开计划委员会会议。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对此成员国数量提出修订，考虑到采用这项条款时本组织的成员国数量和本组织现有的成员国数量。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秘书处说明它将对这事项进行研究，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16. 秘书处向章法委说明，这条规则于 1957 年采用，当时本组织有 72 个成员。鉴于本组织现有的成员数量（191 个成员），章法委建议把成员数量从 5 个增加到 15 个。因此，修正后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8 款(b)项规定，总干事将按照 15 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要求召开计划委员会。

17. 章法委研究了当理事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不能履行其职能时，副主席是否应有表决权，或这是否应在本组织总规则修订的第 XXVI 条中加以反映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新的程序，理事会将先从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按照这项新的安排，主席将不参加表决。然而，预期按地区选举的委员会成员将代表其区域并应有表决权。

18. 章法委注意到各委员会将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尤其是反映主席将不参加表决的实际情况。在那种情况下，将可能通过修订议事规则澄清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将有表决权。章法委注意到，副主席代理主席的情况属于特殊情形，而且，委员会的正常决策方法是协商一致。

19. 章法委注意到，各委员会可为处理这一事项修订其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可能如下：

“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应无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的每位代表，包括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有一票。

(... ...)

20. 章法委批准本报告附录所列的经修订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修订的关于财政委员会的第 XXVII 条将以本条规则为基础。

III. 总干事下放权力

21. 章法委审议了关于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43 的 CCLM 84/7 号文件，题为“总干事下放权力”。章法委上届会议就此进行非正式的交流。

22. 章法委注意到，该文件表明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机构间磋商，总的来说，整个联合国系统都认为行政首脑本来就有权下放权力，同时向相关领导机构负责。章法委还注意到，大会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广泛讨论，《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43 也是对这一事项进行长期审查的结果。

23. 章法委赞同本组织总规则以下新的第 XXXVII 条第 5 款：

“总干事可根据本项规定，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授予其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IV. 拟议修正案在基本文件中的分布标准

24.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拟议修正案在基本文件中的分布标准”的 CCLM 85/3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该文件所讨论的问题曾是其第八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讨论的主题，该文件就是根据当时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写的。章法委注意到，通常所指的《基本文件》结构复杂，由法律文件结构中处于不同层次的文书组成。章法委指出，《基本文件》第一编由章程、总规则、财务条例及理事会和若干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组成，而第二编包括一系列大会决议和有关重要事项的其他决定。

25. 章法委赞同秘书处的意见，即这一事项对起草和审查修正案草案具有相当大的实际重要性，指出秘书处和章法委需要继续在《近期行动计划》，包括可能作出的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框架内，起草和审查对相关《基本文件》的修正。

26. 章法委同意在正在开展的过程中采用以下标准：
- 26.1 凡是涉及对章程、总规则、财务条例及理事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现有规定条款的修订行动，应通过对这些文书的修正案进行；
- 26.2 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规定应仍然包含本组织的主要规则，这些规则应仍然为简明的一般性规定。这项考虑对章程尤其重要，因为章程本质上是政府间组织的一项条约和成立文书；
- 26.3 凡是涉及制定可能需要不时调整的，有关过程、工作方法和行政结构的详细规则的，应通过法律文件结构中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包括通过大会或理事会决议及决定进行；
- 26.4 大会应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章法委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哪些规定应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V. 任何其他事项

27. 无任何其他事项。

附 录

《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

在下文所列的修正案草案文本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有关删除的建议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I. 章程修正案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大会的职能

(……)

6. 应召开大会可能决定的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技术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章程第 V 条经过修订的第 6 款和新的第 7 款：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以及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他们的第 6 段所指的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总干事（《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01）章程**第 VII 条**修订的第 1 款和第 3 款**“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六年。总干事他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最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的次序，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三二次例会后那年的年底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II. 本组织总规则（总规则）修正案**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添加有关大会议程的新的(xi)和(xii)点：

“议程

例会

1. (……)
 2. 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 (c) (……)
- (……)

(xi) 按照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xii) 按照章程第 IV 条第 6 款和本规则第 XXXV 条审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2 款添加新的(c)和(d)项：

“理事会的职能

(……)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工作计划和预算

理事会应该：

(……)

(c) 按照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d) 按照章程第 IV 条第 6 款和本规则第 XXXV 条，审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

计划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 至 2.47）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 条

“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12 十一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后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 二十 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 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 理事会应首先从 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八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三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某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能，则其职能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该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任主席仅为空缺任期的剩余时间选任。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

8. 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召开会议。举行必要的会议，或：

(a) 由其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或根据委员会七名成员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或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它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每年都应召开二一次会议。

9. 除非计划委员会另作决定，其会议应向不参加讨论的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财政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2.47）

修订后的总规则第 XXVII 条

“财政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44~~12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八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三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某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能，则其职能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仅为空缺任期的剩余时间选任。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时，财政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财政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财政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

8. 财政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它可以：

- (a) 由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而召开，或由委员会三~~七~~个成员国向主席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

在任何情况下，财政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二~~次会议。~~还可以召开另外的会议，以便与大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财务方面的磋商。~~

9. 除非财政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会议应向不参加讨论的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商品问题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2）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

“商品问题委员会

(……)

7.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

农业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1）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b)项

“农业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该：

(……)

- (b) 就本组织的与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重点是把与农业发展，以至与农村发展有关的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5）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a)项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个论坛，并应特别：

-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包括《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其他规则将相应重新编号）：

“区域会议

1. 应召开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度举行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为协商本区域内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论坛，包括本区域内成员感兴趣的特别问题；
 - (b) 为确定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或对本组织的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的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以便促进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区域一致性；
 - (c) 查明制定本组织的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加以考虑的各区域的特殊问题和重点工作领域并提供咨询，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修改；

- (d) 对本组织开展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规划、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参照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的评价，对本组织在本区域内促进取得成效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区域会议应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报告应由主席介绍。
4. 在拟议区域会议日期前至少 6 月，本组织驻该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应在与主席磋商之后向区域会议的成员发出通知。该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与区域有关的各项计划及上届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请成员对下届区域会议的组织，尤其针对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
- (b) 总干事应与区域会议主席协商，考虑到上文(a)项提到的过程，拟定一项暂定议程，并在会议前至少 60 天发给成员。
- (c) 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 30 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加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分发修订的暂定议程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5. 区域会议将按照章程和本规则为其内部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位报告员。区域会议亦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和本规则一致。”

总干事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5 至 2.99 和 2.100）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九十~~九十~~120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 (b) 总干事任期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

60 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规则第 XXV 条第 2 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c) 根据理事会可能按照本规则作出的目的在于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 60 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e) 各位候选人按最直接的路线适当产生的，从其任职地点到本款(c)项和(d)项所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的来回旅行费用，以及每届会议多达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2. ~~(b)~~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a~~i~~)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b~~ii~~)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c~~iii~~)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d~~iv~~)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e~~v~~) 在上述第(d~~iv~~)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f~~vi~~)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

(g~~vii~~)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第(b~~ii~~)、(c~~iii~~)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hvi) 如果上述第(di)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vi)点所规定的程序。

3. 如果总干事职位在任期结束前出现空缺，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1款(a)项规定，迅速为选举一位新的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

4. (e) 除章程第 VII 条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52.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能或总干事的职务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年资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副总干事均在同时任命，则应由在本组织中年资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如果两位年资相等，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

总干事下放权力（《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43）

总规则第 XXXVII 条填加新的第 5 款

“总干事职能

(.....)

5. 总干事可根据本项规定，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授予其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副总干事职位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00）

总规则第 XXXIX 条修订的第 1 款：

“与职工有关规定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

III. 拟议的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6 和 2.67)

章法委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章法委建议这项决议应列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成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而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要求，需要澄清今后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条件，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上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有时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依照章程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一起召开部长级会议。

2. 取决于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处理通常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审议的主要为区域性、技术性或科学性的事项。

3. 部长级会议通常应向大会报告，但对计划或预算产生影响的任何相关事项应提交理事会。”

IV. 建议对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的修正

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要求各技术委员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便反映以下新的报告途径：

“委员会应在各届会议上批准一份提出其看法和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包括根据要求，陈述少数人的意见。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简明扼要，能够加以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随同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意见一并向理事会报告。”¹

¹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1 款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第 1 款。

会议闭会期间主席继续办公（《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7）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考虑到各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数量作出必要调整之后，要求各技术委员会按照以下精神修订其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至选出新的主席和新的副主席为此，主席和副主席将在闭会期间或会议期间充当指导委员会。”²

IV. 建议对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作出的修正

主席无表决权，除非副主席代理主席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应修订如下：

“1. 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应无表决权。”

24. 委员会成员的各位代表，包括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有一票。”

²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 条，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